

徐则臣 著

啊， 北京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啊，北京

徐则臣 著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啊,北京/徐则臣著. 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5.8

ISBN 978-7-5396-5218-4

I. ①啊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81195 号

出 版 人:朱寒冬

策 划:朱寒冬

责任编辑:刘姗姗

装帧设计:许含章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 销 部:(0551) 63533889

印 制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(0551)65859551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14.125 字数:300 千字

版次: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9.00 元(精装)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自序

这些年总会被读者和评论界视为一个“写北京”的作家。说得多了,我也以为自己的确写了很多关于北京的小说,于是堂皇地决定来个彻底的清理,出一本“北京小说”的中篇集子,以纪念寄寓北京十余年的峥嵘岁月。收拾完了,发现除了《跑步穿过中关村》外,所有关于“北京”的中篇也就八个,全在这儿了。短篇差不多也是这个数。都在八个左右,多还是不多呢?

说多也少。在别人和我自己的想象里,肯定该更多,否则真枉担了个“写北京”之名。得有多少作品才能与此名相称,我不知道,想必大家也说不清楚。我担心我辜负了这顶大帽子。此其一。其二,就我对北京这座城市不竭的兴趣,就“城与人”之关系的丰富与复杂,我确实觉得还可以写得再多一点。如此一座现代与后现代的巍巍古城,如此流转和瞬息万变的铁打营盘,如此五方杂处鱼龙混杂各阶级阶层林立、全球化与本土经验交互农耕文明与网络生活并行的巨无霸,要把它弄明白,岂是区区这几个简陋故事所能胜任?浩荡之城,行处止,止处行,指点之间皆“说来话长”——说来话长也说来话多,那些更多的看不见的哀乐与歌哭,那些人间纷繁的焦虑与犹疑,那些深藏内心逐渐生长的向往与追问,于我想象里的那个北京,还需要更多的故事与文字。我尚须努力再努力。

说少也多。能否说出你看到的北京,能否说尽你看到的北京,说到底跟篇目和篇幅没必然关系。有半部论语可治天下,有不着一字尽得风流,有以一当十、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和四两拨千斤,可

见规模和大型团体操并非全可靠。同一座城市我花了八个中篇来写,可能还没写出什么道道来,起码离我的愿望还有中关村到南海的距离,我在写作上也算够铺张的。具体到题材和单个小说,回头看免不了要悔少作:理想地推敲,有些相似的题材实在不必一遍遍地处理,有些小说大可有瘦身的空间,有些想法需要再执着一些,有些表达还可以更加精准与尖锐。它们可以不这么多,它们可以少些再少些。

——但它们已经在。即使这些小说是你写的,你也无权在事后以完美之名逆向推演,你一个字一个字敲出了它们,端方踉跄都跟你姓。思虑或有不精严,表达可能不准确,但它见证了你思想和艺术行进至今日的轨迹:写作本就是思索与探求的过程,没有一就不会有二就不会有三和四,万里征程谁也没法从起跑线一跃而至终点。

那就让它们在。除去《跑步穿过中关村》的八个中篇,我把它们按照写作的时间顺序排列在这本书里。最早一篇《啊,北京》写于2003年11月,那时候我还在北大念书,整天窝在一把廉价的电脑椅里打字;最后一篇《浮世绘》,写于2010年9月,当时正在美国,参加爱荷华大学的国际写作计划,出门时和国外的作家说英语,回到房间里一个个写汉字。

书名叫《啊,北京》,因为是第一篇小说,也因为面对繁复浩大的北京,我几乎和小说中的边红旗一样,一肚子话将要开口时却归于了虚无,只能轻浮但沉痛地感叹这么一声:

“啊,北京……”

是为序。

徐则臣

2015年2月18日,除夕,知春里

目 录

自序 /1

啊,北京 /1

西夏 /75

伪证制造者 /118

我们在北京相遇 /159

三人行 /223

把脸拉下 /289

逆时针 /322

浮世绘 /377

啊,北京

—

我查了一下过去的日记,3月26号,我在北大英杰交流中心认识了边红旗。看明白了这个日期就觉得实际上没必要查,3月26号是海子的祭日,1989年的这一天他在山海关卧轨自杀。这是个纪念。我在诗歌朗诵会上认识的边红旗,在交流中心会议厅里,热烈地挤满了说诗、听诗和看诗的人。我是看诗的,具体地说,是来看诗人的。这是我一直的愿望,想集中地看看诗人们到底长什么模样。我不写诗,也不大懂诗,所以好奇。

朗诵会轰轰烈烈地开场了,穿裙子的主持人激情澎湃地介绍了诗歌节的有关情况,然后请出第一位朗诵的诗人。接着是第二位、第三位、第四位。我就看见了那些传闻中的诗人从我面前走过,站到了灯光闪耀的舞台上。很高的,很矮的;身材臃肿的,细脚伶仃的;披一头长发的,剃光头的;满面稚气的,一脸大胡子的;忸怩近于女性的,粗犷肥硕更像是屠夫的。走马灯一样,从右边的台阶上去,朗诵完了再从左边的台阶下来。声音也各不相同,有的普通话很好,不写诗了可以改做播音员;也有的整个是一结巴,一两个字就要分一次行;还有的干脆用家乡的土话,四川的、湖南的,出口就是干货,用上海、广州的方言我就听不懂了,稀里糊涂的,像在听歌。每一次我都热烈地鼓掌,比他们朗诵时还要认真,尽管有些

诗我听不懂。比如一个正在读中学的小女孩，在主持人宣布下一位朗诵的诗人之前，见缝插针地冲到了台上，她说她要朗诵。她解释了一番理由，就是这个以诗会友的机会难得，她大老远跑来，还花了三十块钱打出租车，然后接着说她刚出家门就看到一个比她还小的小男孩，大概上幼儿园的模样，一直跟着她，把她吓坏了，她让他走开，他不听，还是跟着，于是她想到了绑架、勒索、性骚扰和谋杀。就在她忐忑不安的时候，那个小男孩冲到她前面，抱住了拴在花坛的砖头上的一条长毛狗。然后她说，我朗诵完了，谢谢大家。

就这么结束了？她朗诵完了，也就是说，她的诗结束了。我根本就没听到诗是从哪里开始的，还以为她一直在述说她朗诵的前奏呢，它就结束了。这让我更加自卑，我的确不是写诗的料。有了这个经验，我后来逐渐发现，很多诗人的朗诵都像那个小女孩，我只看到他或她在台上哗啦哗啦地说话，然后告诉我们，他们的诗歌朗诵完了，就下来了。应该说，是那个女孩把朗诵会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，接下来就不断有诗人从大厅的各个角落里挺身而出，毛遂自荐地抢在入选名单的诗人之前来到了台上。边红旗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开始我对他并不感冒，甚至有点讨厌，他坐在我后面，一直在不住地叽叽歪歪，不是说这个的诗烂，就是批评那个的诗缺少冲击力。我回头看了他一眼，一个高大英俊的年轻人，留一个平头，松松垮垮地套一件红色毛衣，嘴还在动。我讨厌别人在会场上嘴伸得老长去义务评点，哪怕他说的全是真理。过一会儿，我又回过头，我说你能不能听听别人怎么说。

“我一直在听。”他很认真地说，“他们说得不好，你一定听出来了，不刺激。诗怎么能这样写呢？”

我咳嗽两声没理他，他却看见了我放在腿上的一件广告衫。那东西是我和朋友到他供职的报社去玩，办公室的主任坚持要送我的，说多的是，谁穿都一样，就当给他们做广告了。我就拿了一件，大冷的天。

“你那文化衫借我用一用吧。”边红旗拍拍我肩膀。

为了让他住嘴，我一点都没犹豫就扔给了他。他呵呵地笑两声，又问我有笔没有，最好是签字笔，越粗越好。我真是烦透他了，把水笔又扔给他。三个诗人朗诵完后，他把笔递给我。然后我就看到他大步流星地经过走道，一边走一边往身上套那件文化衫。在主持小姐惊愕的当儿，他已经登上了舞台，站在了众多的灯光和目光之下。文化衫已经收拾停当了，套在红毛衣外面，前面写着两个粗大的英文单词：NO WAR。他一定把我的墨水全用光了。

“我叫边红旗，一个绝对的民间诗人，”他说，看起来还是有点紧张，“写诗的时候我叫边塞。从来没在报刊上发表一首诗，这辈子第一次看到了这么多诗人，我有点紧张。对，我叫边塞。拿起笔的时候我是个诗人，目前可能只有自己承认；放下笔我是个办假证的贩子，就是在北大门口见人就问办不办证的那些。哪位要想办假文凭可以找我，诗人打八折。”

他说得大家都笑了，不知道他要搞什么名堂，主持人也在考虑是不是要把他哄下台去。这时候他说：

“我现在以诗人的身份说话，我痛恨刚刚开始的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！人类不要战争！NO WAR！NO WAR！我听了太多不疼不痒的诗歌，现在我给大家朗诵我在半个小时前创作的一首诗，刺激的、担当的、过瘾的、呐喊的——《让美国的战车从伊拉克的土地上滚出去》！”

然后诗人边塞就斗志昂扬地朗诵起了他的新作。我记不清那

些像钢筋一样干硬火热的诗句了，大致意思就是他说的，人类不需要战争，让美国的战车从伊拉克的土地上滚出去。这首诗我是听明白了，尽管有的地方有点不对味，总体来说还不错，加上他的声音豪放而且煽情，效果很好。朗诵完了，他下台的时候全场爆发了经久不息的掌声，我看到他转身的时候文化衫的后背上那条鲜红硕大的报纸的广告词。

那几天美国刚对伊拉克开战，传媒每天都向我们报告伊拉克人无辜死难的数字。边红旗的诗激起了大家的共鸣，他从台上下来，像英雄从伊拉克苦难的土地上归来。我都对他刮目相看了。

“怎么样，哥们？”他回到座位上，依然穿着他的灵机改造的反战T恤，把脑袋伸到我旁边说，“够味吧？”

我笑笑，转脸看了他一眼，这家伙一脸天真的得意，像个抢到了糖果的小孩。我对他的感觉好了一点。“很不错，”我说，“枪响之后，应该有这样的诗歌出现。”

随后又有好几个诗人朗诵了反对战争的诗歌，把朗诵会像潮水一样一浪一浪地推向深远的地方。这是另外一个话题了。我要说的是边红旗，这个自称诗人边塞的家伙，在朗诵会结束之后要请我去西门的小酒馆喝一顿，因为我不打算要他还我一件T恤衫，也不想要他一件T恤衫的钱。

“你一定要去。”他说，当时我们站在英杰交流中心门外阴冷的水泥地上，观众和诗人们逐渐散去，“我是用一个诗人的身份请你，而不是一个搞假证的二道贩子。”

他都说到这样了，我只好答应。我们穿过三月底清冷的北大校园，来到西门外一家叫“元中元”的小饭店。他说他经常在这里吃饭，在海淀附近晃悠累了，就到这里要两个小菜、两瓶啤酒，自己安抚一下自己。一个人在外面混，还是干这个的，不容易。

边红旗和饭店的老板很熟，酒菜很快就上来了。

“你是干什么的？”边红旗问我，“学生？”

“无业游民。”

“就这些？我不信，这在北京是活不过两个月的。”

“没事写点小说和豆腐块的小文章。”

“是这样，”他说，“我们还是同行哪。来，干掉这一杯。”

喝酒的时候，他说，我一定见过他，他在海淀附近已经晃荡了两年了，向陌生人揽活儿，办假证。因为我也在北大附近生活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蚂蚁和大象有时候还要碰碰头呢。我想了想，没想起来，我对办假证的一向敬而远之，尽管我也需要一个冠冕堂皇的文凭和身份，但我知道，这些东西对我屁用没有。

“干这行生意不错吧？”

“怎么说呢，碰上了三五百不成问题，运气好了，逮着个冤大头，千儿八百也不在话下。就怕撞不上，一周喝上七天风也不是没有过。”

“听说抓得还挺严的，你不怕？”

“怕又怎么样？总得活下去，我喜欢这地方。北京，他妈的这名字听着心里都舒服。”边红旗咕嘟咕嘟又喝下了一杯，“抓到了就给打一顿，大不了罚点钱，就出来了。也有蹲的，三两年，那就不好弄了。我是小杆子，赚个拉皮条的钱，接了活儿送给人家干，身上搜不到东西风险就小多了。说这个干吗？我们谈谈诗，说说文学。你搞小说几年了？”

几年了？六七年了。不过24岁之前的东西算不上小说，正儿八经搞出点像样的东西也就这几年，多少知道点小说是怎么一回事了。写得慢，发得少，稿费连买书都不够，所以要给报纸和杂志写些甜蜜蜜的小文章。就这样。

“呵呵，”边红旗在我对面笑起来，“都一样，就这么回事。喜欢北京？”

“喜欢。觉得自己像只蚂蚁，和一千多万只其他的蚂蚁一样。蚂蚁太多了，拥挤得找不到路了，找不到也得找，不然干什么呢？”

“喝酒，喝酒，让诗人和小说家干杯。”边红旗又举起了杯子，我们又耍了两次啤酒，桌子上已经摆了八个空瓶子了，燕京牌的。“不行了，喝多了，喝。”

的确喝多了。我还好，酒量有限，不敢放开肚皮。边红旗喝多了，他以为自己很能喝。我们一直喝到饭店打烊，老板示意我们该走了的时候，边红旗已经趴在了桌子上。我拍拍他的脸让他醒醒，他在鼻子里嘟嘟哝哝地答应我，眼睛就是睁不开，我后悔跟他一块喝这顿酒了。一顿无聊的酒，说了一堆无聊的话。架着他离开饭店的时候我更后悔了，他重得像头牛，闭着眼歪在我身上，还不忘抓住那件写了“NO WAR”的T恤。我突然觉得这家伙其实蛮有点意思的，一个办假证的，却想着写诗，还理直气壮地在谴责战争的时候亮出自己不法分子的身份。真是有点意思。现在已经问不清楚他住在哪儿了，我只好把他带到我的住处。

我住在北大承泽园里的一栋破楼里，和大学同学孟一明合租的三室一厅的房子。原来还有一个老同学与我们合租，他想考北大的研究生，考了两年没考上，心灰意懒地回老家去了。他走了，空出一间房子，反正也没人住，就成了孟一明的储藏室。他老婆也在这里，乱七八糟的东西一间房子装不下。若是平常，我从北大出来就直接步行，穿过蔚秀园，过了万泉河就到了承泽园的住处。现在不行了，边红旗成了一头失去行走能力的牛，我只好打车把他带到了承泽园。

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他弄上三楼，孟一明和他老婆已经睡了。

我开了门，边红旗准确地躺到了我的床上，已经是子夜一点了。我骂了他一句，他没反应。我的床给他占了，这一夜我的日子是不好过了。他的脚很臭，但却自觉地伸进了我的被子里，看得我心疼。我洗脚的时候他的手机响了，《铃儿响叮当》的调子。他哼了一声，转身又睡了。手机顽强地响着。我拿过来，上面显示“老婆”两个字。是他老婆打过来的。我替他接了。

“你在哪儿？”对方的女声吓我一跳，有点凶，声音不是很悦耳。

“你是边红旗老婆？”我说，“他喝醉了，没法回去了，睡在我这里。”

“我，我是他老婆。”对方说，“你是谁？他没事吧？”

“没事，就是喝多了。我是他朋友。”

“好的，麻烦你了。他醒过来让他给我打个电话。”就挂了。

二

第二天上午边红旗醒来，问我的第一句话是：“我怎么睡到了这里？”我一听就冒火，我他妈的把舒舒服服的床铺让给你睡，自己在沙发上蜷缩了一夜，你好像还委屈了。他蹲在沙发边上，他的口臭我受不了。我扇了扇鼻子前的空气，说：

“你还有点人性没有？要不是房间里还有点暖气，我早冻成人干了！”

“哎呀老兄，不好意思，昨晚我喝多了。”他又冲着我说话，自觉地用手遮住嘴，“送佛送到西，有空牙刷没有？旧的也行，只要不脏。”

我裹着毯子起来，从抽屉里找了一个用过的牙刷给他，然后打了一个哈欠躺到了床上。这一夜把我折腾死了，蜷在小沙发里，几

乎把自己折叠起来了。还有点冷，凌晨四点钟我被冻醒了，爬起来到箱子里找了羽绒服穿上。

边红旗从洗手间里出来，人精神了不少。“这地方很不错呀，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你说我这房子？左岸。”

“塞纳河边上的左岸？”他笑起来，悠闲地点上一根烟，“现在附庸风雅的人可真不少，什么都叫左岸。没看出来你还很小资。”

“穷得叮当响，小个鸟资！万泉河左边的岸。”

“我说呢。你这房子有点问题好像，我刚刚看到一个女人从洗手间里出来，”边红旗诡异地说，“是不是还有段好看的故事？”

“扯淡，那是人家的，朋友之妻。我们合租的这房子。”

“一套三的，你们住得完吗？”

“住不完也得住，闲着也是闲着。”

“租给我怎么样？我想要一间，最小的也行，钱一分不少。”

“这事我得和一明商量一下再说。”我说，看来也睡不着了，索性起来，“对了，你老婆半夜三更打电话，查你的岗。你原来住哪儿？”

“我老婆？”他有点吃惊，拿起手机看了看。“这个女人！”他说。拨了一个号码，刚拨通手机没电了，断了。

我把手机给他，他没用，说算了，不打了。又点上一根烟，在烟雾里半天才说：“她不是我老婆，我老婆在乡下的小镇上。”边红旗的脸色板起来了，他一正经我就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了。用他的话说，这里头看来很有点故事可讲了。

边红旗抽完那根烟就离开了我的住处，临走的时候又恢复了先前的洒脱，说这个左岸也不错，万泉河的左边，能靠上水就是好地方。我把他送下楼，他拍了拍楼前那棵空了心的老柳树又嘱咐

我，他想跟我们合租那房子，请我务必和孟一明商量一下，他是个办假证的，但绝不是坏人，还是个诗人呢，他拿自己打趣。

他走了我就把这事儿给忘了，第二天晚上正在电脑前敲键盘，他打了我的手机。口气很郑重，他说他的确想租，现在住的那个地方他实在待不下去了，每天都要为什么时候回去睡觉而伤脑筋，他不想见那个正处在更年期的女房东。他让我尽快和孟一明商量，越快越好。我只好去敲一明的房门，他老婆，其实是他女朋友，沙袖，让我进去，她正坐在被窝里嗑瓜子、看电视。她说一明在隔壁赶教案。一明在北大法学院读研究生，业余给一个民办高校代课，赚钱养家糊口。我想这事先和沙袖商量可能更妥当，就把边红旗的要求说了。

“就是昨天上午那个人？”

“就是他，一个办假证的，不过人倒是挺不错。”

“办假证的？”沙袖犹豫了，“我们家一明可是搞法律的。你能保证他不会出问题？”

“这个，怎么说呢，他人的确很不错，没事还写诗。”

“还是个诗人？”沙袖眉目有点松动了，她对着墙敲了几下，喊一明过来。

孟一明进了门就开始擦眼镜，问我们什么事。我简单地重复了一遍。一明戴上眼镜，说：“我看算了吧，一个办假证的，让人不放心。”

“那好，我就把他回绝掉。”

我回到自己的房间，刚拨好边红旗的电话，沙袖就在客厅叫我了。边红旗问我结果怎么样，我只好说，先等一下，过会儿再打给你。

一明说，沙袖同意了，她希望那一个房间也能租出去。

“那你的意见呢？”我问他。

“就按袖袖说的办吧。”一明说，“当然是听老婆的。”

沙袖说：“装好人！我就是想省点钱，现在房租太贵了，三个人承担总比两个人要舒服点。给一明省一点，也给你省一点。”

“一明，看你老婆多体贴。我一个京漂住这么好的房子的确有点奢侈。”

事情就这么定了，他们俩答应了。看得出来，一明也想把那间空房子租出去，沙袖现在无业，所有的花销都靠北大每月发给他的那点补助和代课赚来的钱，一个人挣的粮食两张嘴吃，真够他受的。

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边红旗，他很高兴，说总算可以搞一搞战略转移了。后来我才知道他所谓的战略转移是什么意思，接下来我会说到。边红旗第二天就把行李找辆车搬过来了。东西不多，被褥和一些基本的生活用品，此外就是一大堆书，都是文学方面的，小说和诗集，还有一些关于中学教育的。他的藏书让一明和沙袖放心了不少。

和边红旗一块儿来的还有一个块头小一号的小伙子，是他在北京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，他叫他小唐，是他生意上和生活里的小兄弟。另外一个女孩，长相还行，头发有点干枯，后来细看一下，不是干枯，而是焗油焗得欠火候，成了干涩的土黄。边红旗没有介绍，但她一开口我就知道是谁了，就是半夜里打电话找他的那个女的，大概是边红旗在北京的女朋友。她自我介绍说，她叫沈丹。在整个搬家过程中，沈丹执行的完全是女主人的任务，床铺和桌子如何摆设，书籍如何堆放，生活用具怎样使用，都由她一一安排。边红旗、小唐、一明和我，都服从她的调遣，磨磨蹭蹭从下午三点钟一直搬到傍晚六点。原来房间里一明的桌椅和书架一部分搬回了他

们的房间，剩下的一部分移到了客厅里。沙袖说，就放客厅里好了，空着也是空着。

结束后边红旗请我们吃饭，在承泽园附近的一个川味馆子里。尽管一起搬了家，一明两口子和边红旗他们还是不熟，所以让他们点菜就很矜持，沙袖微笑着不愿意点，意思是客随主便。边红旗就说，他是真心请我们三个的，不是因为我们帮他搬了家，而是能够接受他住进来。

“我知道办假证的名声很臭，”他大大咧咧地说，“尤其是在海淀这儿，警察见着就逮，过路人碰上了也要绕个弯子走。有什么办法呢，想活得好一点，呵呵，有罪啊。你们能接受我，很感谢，从今天开始，我用诗人的名义在左岸生活。不会牵连你们的，只管放心。”

边红旗的话我听得半真半假的，他的样子有点像开涮，语气却很真诚。这话起了作用，一明说：“诗人见外了，既然住到一起了就不说两家话，都是小人物，有什么连累不连累的。袖袖，点吧。”

边红旗拍着手掌说：“嗯，一明这话我爱听。”

沙袖说：“水煮鱼。”

一盆四十。平常我们很少吃的，以我和一明的进账，隔三岔五吃上一顿还是相当奢侈的。如果我们在一起吃饭，点了水煮鱼基本上就不会再点更多的菜了，三个人伸长脖子，用筷子在盆里打捞，能捞到最后一根豆芽都看不见了。

边红旗又说：“好！我就喜欢吃这道菜。麻，辣，香。”

沈丹说：“红旗嗜辣，三天不吃辣心里就痒痒。他跟我说，回到老家就想起水煮鱼了，一想到水煮鱼就待不下去了，就得回北京。是不是呀，红旗？”她挑衅似的斜起眼看边红旗。

边红旗伸手揽住沈丹的腰，笑了笑，说：“是啊，离不开水煮鱼，